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文雄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即被告陳文雄（下稱被告）所為科刑判決，而駁回其第二審之量刑上訴。經核被告其中所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依上述說明，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被告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01

法 官 賴 妙 雲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